

法規名稱：提存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82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4 條

清償提存事件，由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 第 11 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算。

#### 第 19 條

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屆滿時，提存物經扣押或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不能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情

形，或因爭執孰為受取權人之訴訟已繫屬者，除別有規定外，得自撤銷其扣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 第 23 條

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準用清償提存之規定。

前項提存事件，關於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算。

### 第 28 條

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徵收一百元；逾一萬元至十萬元者，徵收五百元；逾十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

前項提存費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拍賣、出賣之費用，提存人得於提存金額中扣除之。但應於提存書記載其數額，並附具計算書。

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五百元。

### 第 30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存之事件，提存物歸屬國庫之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自提存之翌日起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十年之清償提存事件，適用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供擔保原因消滅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止未逾五年之擔保提存事件，適用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逾五年但尚未解繳國庫之擔保提存事件，自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仍得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取回。
- 三、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提存事件，亦適用之。
- 四、自提存之翌日起已逾二十五年之提存物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得於二年內聲請領取或取回。未逾二十五年者，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限未滿二年者，延長為二年。  
本法修正施行前提存已逾十年應歸屬國庫之清償提存事件，如其提存通知書在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期間內，未經合法送達或公告，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補行送達或已解繳國庫者，受取權人得於本法修正施行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但以卷宗尚未依法銷毀者為限；提存所在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送達且尚未解繳國庫者，應補行送達，受取權人得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二年內，聲請領取。